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安徽省商业性淡水养殖（鱼）保险附加商业性病害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安徽省商业性淡水养殖（鱼）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选择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标的损失的，**损失率达到20%（含）以上时**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：

烂鳃病、肠炎病、赤皮病、车轮虫病、指环虫病、水霉病、孢子虫病、细菌性败血症等病害。

第三条 附加险的免赔率与主险一致。

赔偿处理

第四条 保险鱼发生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**损失率达到 20%（含 20%）以上时**，保险人按照保险鱼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、出险原因、损失率及受损面积计算赔偿：

每亩赔偿金额 = （保险鱼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标准－每亩保险人已赔付金额）×损失率×（1－绝对免赔率）

总赔偿金额 = 每亩赔偿金额 × 受损面积

损失率 = 鱼尸的重量/该鱼塘的保险产量×100%

保险鱼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标准（元/亩）	
生长期（12月1日至第二年3月31日）	单位保险金额×30%
生长期（4月1日至4月30日）	单位保险金额×40%
生长期（5月1日至5月31日）	单位保险金额×50%
生长期（6月1日至6月30日）	单位保险金额×60%
生长期（7月1日至7月31日）	单位保险金额×70%
生长期（8月1日至8月31日）	单位保险金额×80%
生长期（9月1日至9月30日）	单位保险金额×90%
生长期（10月1日至10月31日）	单位保险金额×100%
生长期（11月1日至11月30日）	单位保险金额×50%

附则

第五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